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「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」 學分審核表

**一、學生資料：**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 級：\_\_\_\_\_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(須與護照一致)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請填入已修畢之學程科目資料，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】**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

**三、符合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科目共計\_\_\_\_\_學分**

符合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查		證書字號	領取證書簽章
審核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	
		國北教大 (     ) 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 證字第         號	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連同本審核表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本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